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9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
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凱欣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
歐家榮醫生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46 至 50 號及第 82 號法律公告、FHB/H/16/123、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68/19-20、LS81/19-20、CB(2)1051/19-20(02) 至(06)及(14)、CB(2)1095/19-20(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一如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小組委員會亦會研究《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 2020 年 5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095/19-20(02)號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審議關乎豁免檢疫規定和取消檢疫令、豁免羣組聚集，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 6 項附屬法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以下 6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及
- (f)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於《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對從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以及從其他地方抵港但在抵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作出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
 - (i) 告知委員關於釐定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人士類別的機制及準則，包括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人員未獲豁免的原因。委員察悉，以下人士屬獲豁免人士的類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ii) 豁免申請是否適用於零售界別；及
 - (iii) 就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向在內地經營業務或設廠的若干企業或公司的擁有人，以及相關企業或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所作的豁免而言，告知委員獲豁免的該名人員可否每次輪替。

- (b) 告知委員經航空貨運從外地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輸入本港的風險，並考慮對進口本港的空運貨物進行病毒抽查；及
- (c) 告知委員駿洋邨停止用作檢疫中心的目標時間表；以及除了早前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外，考慮向已接受預先編配單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助他們應付因延遲入伙而可能面對的問題和不便。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表示，她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上述 6 項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委員如擬對這 6 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5 段所載事宜提供的書面回覆有否任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完成這 6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140/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在指明限期內並無接獲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 2020 年第 46 至 50 號及第 82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1 - 0006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6 - 0011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事項：(a) 政府當局就 2020 年 5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095/19-20(01)號文件]；以及(b) 關乎豁免檢疫規定和取消檢疫令(即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和其他相關事宜(即 2020 年第 46、47、49 及 50 號法律公告)的 5 項附屬法例。	
001123 - 00231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	<p>陳振英議員詢問，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合資格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指明類別人士所須符合的準則及有關名額為何，以及金融機構人員為何尚未獲豁免。</p> <p>張華峰議員關注豁免金融服務業管理人員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進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相關政策局會在考慮包括不同持份者意見後制訂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安排，再尋求政務司司長批准。政務司司長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行程是否屬必要及是否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使獲豁免人士總數受到管制。政務司司長批准後，相關政策局會自行處理申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所提上述關注事項，以供考慮；</p> <p>(b) 為保障公眾健康，獲豁免人士在內地須符合若干條件。舉例而言，獲豁免人士只可就相關生產作業或相關業務或專業服務，而前往及逗留於生產作業所在或進行有關業務或服務的內地地區或城市，其間須採取一切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並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獲豁免人士回港後須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為期 14 日；及</p> <p>(c) 政府當局正與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商討互認由認可醫學實驗室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使從香港前往內地及澳門的人士可獲豁免接受由這些地方當局施加的檢疫安排。</p> <p>主席要求當局闡釋用以界定某類別人士可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準則。</p>	政府當局
002316 - 0032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豁免計劃的適用範圍至涵蓋零售業人員。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的人員，以及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人員，都合資格申請豁免。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已修訂第 599C 章，以擴大政務司司長對以下人士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有關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p> <p>邵家輝議員察悉，近日兩宗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涉及兩名物流倉庫的僱員。他關注到疾病透過空運貨物傳播的風險，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處理空運到港貨物安排的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繼續跟進該兩宗確診個案的流行病學調查及接觸者追蹤的工作，並強調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主要傳播模式是經呼吸道飛沫傳播，沒有科學證據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可透過貨物的包裝傳播。</p>	
003229 - 003827	<p>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p>	<p>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令業界人士方便閱覽有關豁免安排的資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豁免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滿足更多行業人士及市民的出行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資料已上載至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以便業界及市民掌握現時各項豁免計劃的概況。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當局緊密聯繫和協調，以期達至聯防聯控的目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經協調後安排在內地邊境管制站為香港跨境貨車司機進行核酸檢測，以符合內地當局所訂的相關抗疫要求。</p>	
003828 - 005000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p>	<p>邵家輝議員問及受污染的進口貨物包裝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2019 冠狀病毒病的主要傳播模式是經呼吸道飛沫傳播。引致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一般可在物件表面存活約 72 小時，因此市民必須嚴格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p> <p>邵家輝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從外地經空運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輸入本港的風險，並考慮對經空運抵港的進口貨物進行病毒抽查。</p>	<p>政府當局</p>
005001 - 005437	<p>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振英議員察悉，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在內地經營業務或設廠的若干企業或公司的擁有人，以及相關企業或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合乎資格獲豁免遵從檢疫規定。他要求當局澄清，獲豁免的該名人員可否每次輪替。他仍然關注為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的人員不獲豁免，並詢問有否訂定機制以確保各政策局的豁免準則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就豁免準則與不同政策局保持溝通，食衛局亦會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就個別豁免計劃向相關政策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書面答覆豁免的該名人員可否每次輪替的問題。</p>	政府當局
005438 - 01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已接受預先編配單位的駿洋邨的準租戶因為政府當局自2020年2月起徵用該邨暫作檢疫中心而須延遲入伙，為他們帶來嚴重不便。雖然有其他檢疫設施應付現時需要，政府當局仍繼續徵用該屋邨作為主要檢疫中心，而且尚未公布停止徵用該邨的時間表，她對此感到不滿。</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安排包機或專機接載滯留外地(如尼泊爾及印度)的香港居民分批返港，並規定他們在包括駿洋邨的檢疫中心內接受14日強制檢疫。因此，政府當局現時仍需要保留現有檢疫設施(提供約3000個單位的駿洋邨是主要設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檢疫需求。待竹篙灣1500多個額外檢疫單位在2020年7月至9月分階段竣工後，若疫情保持穩定，而本地又沒有出現源頭不明的社區爆發，政府當局會盡快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p> <p>主席認為，若當局作出更妥善安排，接載滯留外地香港居民返港，便可避免在短時間內加劇對檢疫設施的需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停止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目標時間表，以及為受影響租戶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p>	政府當局
010434 - 01135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提述基層市民因家庭及工作原因往返香港及內地的需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積極與內地及澳門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磋商，以應付市民這方面的出行需要。他特別提到香港應建立自己一套健康碼制度，以便內地、澳門及香港的病毒檢測結果可以互認。政府當局重申其在聯防聯控的框架下所進行的工作，並表示正研究建立"香港健康碼"系統。一俟訂定安排細節，便會公布有關內容。	
011358 - 01151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應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零售業人員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資格，以及對經空運抵港的進口貨物進行病毒抽查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
011517 - 01153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審議 2020 年第 46 至 50 號法律公告條文的中文文本	
011537 - 01194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u>	
011948 - 012406	主席	<u>審議 2020 年第 46、47、49 及 50 號法律公告</u>	
012407 - 0124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2422 - 012541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012542 - 01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有否就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訂定規定，以盡量減低健康風險。政府當局表示，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訂明，有關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然而，當局考慮到各個宗教均有不同的儀式和慣常做法，當局在法例中只列明原則性的規定。至於其他標準衛生規定和社交距離措施，則會藉制訂指引的行政方式處理，以避免宗教活動受到不必要的干預，這做法亦考慮到與該規例下其他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受豁免羣組聚集予以同等對待的需要。主要宗教領袖已根據衛生署就宗教聚會的健康建議，各自制訂最能切合其宗教需要的指引。	
012910 - 012922	主席	在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告知委員其將會議延長不多於 15 分鐘的決定。	
012923 - 013101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u>	
013102 - 013115	助理法律顧問 7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3116 - 0132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